

关于催告厦门聚和苑茶叶有限公司前来我局接受调查的公告

厦门聚和苑茶叶有限公司：

你涉嫌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茶叶的违法行为，我局已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。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溪声路4509号三楼进行检查，你已不在该地址经营。执法人员分别于7月1日、7月15日、7月31日拨打你的联系电话，均无人接听。我局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你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寄出询问通知书，根据邮政系统物流信息显示，邮件因收件人拒收被退回。我局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你司住所寄出询问通知书，根据邮政系统物流信息显示，邮件于2025年7月12日由你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签收。你未按规定时间前来接受调查处理，且至今无法联系。

由于无法联系到你，并且你在接受邮寄送达文书后未按规定前来接受调查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厦同市监询通【2025】0000816号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询问通知书》

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4日

